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4號

上訴人 李雅琳

被上訴人 黃志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6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萬肆仟零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家齊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家齊路與武廟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駛入路口，適有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武廟路由西向東方向亦行駛至該路口，兩車因而碰撞，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第1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4萬1,390元、追加醫療費用6,910元、就醫交通費用2萬1,687元、看護費用8萬7,500元（親人照顧一天2,500元，共35天）、機車修理費13萬7,750元（含零件10萬3,750元、工資

01 及烤漆費用3萬4,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2萬元(4個月無
02 法工作,每月薪資3萬元),另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6,298
03 元,末扣除已領取強制保險金7萬8,220元,尚可請求69萬3,
04 315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9萬3,31
06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對於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請求之醫療費用
09 合計14萬8,300元、住院一天以2,500元計算共住院5天、薪
10 資每月以2萬8,000元計算及上訴人已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11 賠金7萬8,220元等均不爭執;惟機車修理費應折舊計算且請
12 求金額過高,依上訴人傷勢出院後無看護之必要,亦無往返
13 交通就醫之必要,又上訴人有工作能力,請求四個月工作損
14 失不合理,又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
15 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其
16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萬7,763元〔即醫療費用1
18 4萬8,300元、就醫交通費用2萬1,687元、看護費用8萬7,500
19 元、機車維修費用11萬1,812元、不能工作之損失3萬2,667
20 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合計551,966元後,再按過失比例5
21 0%計算,另扣除已領取之強制責任險賠償金7萬8,220
22 元〕,及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
24 告,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原判決認定不能工作
25 損失部分不服(工作損失79,333元),提起一部上訴,並聲
26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
27 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
28 給付上訴人79,333元,及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
30 訴駁回。(其餘上訴人敗訴及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上訴
31 已告確定)

01 四、本件之爭點：上訴人不能工作期間為何？所得再請求此部分
02 工作損失為若干？

03 (一)、經查，上訴人主張其擔任百貨專櫃銷售之工作乙情，業據其
04 提出高雄SKM PARK專櫃112年9月薪資表為證（原審卷第27
05 頁），並經本院查詢111年至112年上訴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06 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後牛皮紙
07 袋），上訴人皆從事百貨服務業之工作，與其所述相合，是
08 堪認上訴人主張為真。

09 (二)、又上訴人於111年9月16日因系爭事故受有腰椎壓迫性骨折，
10 同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急診住院，於111年9月20日出院；嗣
11 於111年9月26日至七賢脊椎外科住院進行腰椎經皮人工骨水
12 泥椎體成形手術，於111年9月27日辦理出院，需專人照顧1
13 個月，此有國軍高雄總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
14 在卷可佐（刑事偵卷第19頁，原審卷第15頁），是參酌上
15 情，上訴人自系爭事故發生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及專人
16 照顧期間自應無法工作，故上訴人自111年9月16日至111年1
17 0月26日無法工作殆可認定。又上訴人手術出院，其傷勢影
18 響工作能力情形，經本院函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結果「至少
19 需3個月休養無法工作，無法工作，不因勞力程度而有所不
20 同...會致其不能久站及搬運物品，影響期間至少六個
21 月」，此有該院七賢脊信字第1131102號函在卷可稽（本院
22 卷第85頁），而七賢脊椎外科為上訴人手術後續就診之醫
23 院，對其身體狀況自最為了解，是堪認上訴人至111年12月2
24 6日應無法工作。又審酌上訴人為百貨公司專櫃銷售人員，
25 所從事之工作內容需整理進貨之貨品、站立為到場之客人介
26 紹貨品，為客人拿貨，以其理、找貨時即有搬運貨品之需
27 求，亦可能因客人眾多需長時間站立，其傷勢復原狀況本可
28 能影響工作至111年3月26日（出院後6個月），惟上訴人於1
29 12年1月3日業已就職，此有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可佐（本院
30 卷後牛皮紙袋），可見於斯時上訴人業可恢復工作。基此，
31 上訴人因系爭傷勢不能工作之期間應自111年9月16日至112

01 年1月2日（3月又18日），上訴人主張其4個月無法工作（即
02 至112年1月15日），並不足採。

03 (三)、再者，上訴人每月薪資為2萬8,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故
04 上訴人因系爭事故不能工作期間所受之損害應為10萬0,800
05 元〔2萬8,000元 $\times$ （3+18/30）=10萬0,800元〕，扣除原審
06 已確定之部分（10萬8,000元－3萬2,667元=6萬8,133
07 元），上訴人尚受有6萬8,133元不能工作之損害。

08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10 之發生，除因被上訴人上開過失所致外，另上訴人「無號誌
11 岔路口車道數相同，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同為系
12 爭事故之肇事原因，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3 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意見可佐，若上訴人於行駛至該路段減速
14 並暫停讓被上訴人先行行駛，應可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足
15 認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而本院審酌兩造同為
16 無號誌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肇事原因，各應負50%之過失責
17 任，故應依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責
18 任金額。綜上，上訴人尚得向被上訴人再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19 3萬4,067元【6萬8,133元 $\times$ 50% =3萬4,067元，元以下四捨
20 五入】。

2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
22 給付3萬4,067元及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
24 應予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
25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廢棄改判
26 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原審就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
27 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則無不合，上訴意旨
28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03 法官 邱逸先
04 法官 鄭 瑋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8 書記官 楊姿敏